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86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86 8-XM001

2.项目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7.0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第一包）	60	17.05	1项	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负责木林镇行政法领域以及行政合同、政府招商项目等领域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案件代理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
2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第二包）	60	17.05	1项	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负责木林镇农村土地承包，针对民法典中农业农村方面有工作经验、宅基地类，政府民商类案件等领域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案件代理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

备注：本次采购共计 2 个标包，供应商须以标包为单位对其中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拆分。每家供应商可以同时报 2 个标包，但最终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依法设立并取得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以一层屏幕显示竞标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公告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5.项目最高限价：17.05 万元（其中常年法律服务为固定费用为 15.3 万元/项，案件代理费为单价费用，其中胜诉案件 1.1 万元/件，败诉案件 0.65 万元/件，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案件代理费后期结算成交单价不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 71 号

联系方式：张雨，010-604562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 60 米（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方式：张博雯、王云龙、常清玉，010-694186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博雯、王云龙、常清玉

电　　话：010-694186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法律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td>2</td><td>法律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17.05万元，其中第一包：17.05万元、第二包：17.05万元。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分项工程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本项目实行总价与单价双价控制，供应商所报总价及各分项全费单价均不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总价最高限价及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以一层屏幕显示竞标室为准））。 供应商代表参加现场磋商会需携带以下资料：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说明：（1）本次采购共计 2 个标包，供应商须以标包为单位对其中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拆分。每家供应商可以同时报 2 个标包，但最终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评审小组按照1至2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例如A供应商同时对本项目2个标包进行响应，并且在2个标包均排名第一，则该供应商只能获得第1包的成交机会，该供应商第二包技术不进行打分（技术分为0）。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9418684；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 60 米（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院内）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打六折）计取，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根据采购代理服务合同要求本项目每包固定收费 3000 元。 缴纳时间：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由成交人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1%</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
<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2">补充内容</td><td>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
1、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2、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原件 2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镇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签章是指签字或者盖章，要求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或加盖签名章或加盖人名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及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经认定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供应商要求	依法设立并取得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本包的磋商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不允许
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如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已声明了哪一个有效	不允许
5	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	不允许
6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各项价格，或响应报价可能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的解释，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合理解释的	允许，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8	参加磋商会资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完整有效的现场磋商会资料	不允许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0	无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如：（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或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	不允许

		节错误一致或者供应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6）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11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	不允许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

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69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5分）	0-5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对项目理解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 1、理解清晰、分析透彻，得5分； 2、理解较清晰、分析较透彻，得4分； 3、理解一般清晰、分析均一般透彻，得3分； 4、理解不清晰、分析不透彻，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日常法律服务方案（10分）	0-10	1、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强，重点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内容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操作一般，重点基本突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重点不突出，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		案件代理服务方案（10分）	0-10	1、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强，重点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内容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操作一般，重点基本突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重

				点不突出，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培训方案（8 分）	0-8	1、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强，重点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内容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操作一般，重点基本突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重点不突出，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人员配备及分工（7 分）	0-7	1、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经验丰富，岗位职责详细，得 7 分； 2、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经验较丰富，岗位职责较详细，得 5 分； 3、人员结构一般合理、专业配置一般齐全，经验一般丰富，岗位职责一般详细，得 3 分； 4、人员结构较差、专业配置较少，经验较差，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		质量保证措施（7 分）	0-7	1、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7 分； 2、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 3、保证措施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		进度保证	0-7	1、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7 分；

		措施 （7 分）		2、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 3、保证措施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7 分）	0-7	1、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得 7 分； 2、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 3、保障措施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保障措施施不全面、欠可行，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保密措施 （4 分）	0-4	1、保密措施全面、可行，得 4 分； 2、保密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3、保密措施施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保密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服务承诺 （4 分）	0-4	1、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 4 分； 2、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3 分； 3、服务承诺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1	商务部分（21 分）	企业类似业绩 （9 分）	0-9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法律服务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电子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满分 9 分。
		拟投入本项目律师团队人员配备情况（4	0-4	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配备： 1、配备 5 人（含）以上，得 4 分； 2、配备 4 人（含），得 2 分；

		分）		3、配备 3 人（含），得 0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电子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2		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8 分）	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年限（4 分）	0-4	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年限： 1、项目负责人 15 年（含）以上执业工作年限，得 4 分； 2、项目负责人 15 年（不含）-12 年（不含）执业工作年限，得 3 分； 3、项目负责人 10 年（不含）-12 年（含）执业工作年限，得 1 分； 4、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年限 10 年（含）以下，得 0 分。 注：执业工作年限以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
13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4 分）	0-4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提供 1 项类似案件代理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可查询结果或法院判决书为依据的胜诉案件，需显示参与案件案号，提供关键页电子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14	报价部分（10 分）	价格分（10 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0-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第一包）	60	17.05	1项	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负责木林镇行政法领域以及行政合同、政府招商项目等领域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案件代理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
2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第二包）	60	17.05	1项	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负责木林镇农村土地承包，针对民法典中农业农村方面有工作经验、宅基地类，政府民商类案件等领域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案件代理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第一包：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　第二包：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

2.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二、技术要求

3.1 服务内容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第一包）：

（1）服务范围：行政法领域以及行政合同、政府招商项目等；

（2）常年法律服务:

1)为政府提供常年法律顾问；

2)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3)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咨询意见；

4)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

5)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6)就采购人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7)供应商应于每周固定半天时间到木林镇法学会基层服务站法律援助室驻点，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供应商应按时到岗，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8)依法行政法律服务前置工作；

9)重大、疑难案件、事件的会商讨论，及时给出法律意见；

10)机关人员轮岗法律培训；

11)协助进行内控机制的法律审核；

12)其他法律事务。

（3）案件代理:采购人涉及的民事、行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4）提供驻场人员(具体时间及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第二包）：

（1）服务范围：农村土地承包，针对民法典中农业农村方面有工作经验、宅基地类，政府民商类案件等；

（2）常年法律服务:

1)为政府提供常年法律顾问；

2)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3)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咨询意见；

4)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

5)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6)就采购人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7)供应商应于每周固定半天时间到木林镇法学会基层服务站法律援助室驻点，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供应商应按时到岗，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8)依法行政法律服务前置工作；

9)重大、疑难案件、事件的会商讨论，及时给出法律意见；

10)机关人员轮岗法律培训；

11)协助进行内控机制的法律审核；

12)其他法律事务。

（3）案件代理:采购人涉及的民事、行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4）提供驻场人员(具体时间及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3.2 工作方式

供应商律师在本合同的合同期限内，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般由供应商律师自行安排，但采购人委托的法律事务，供应商应当及时完成。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供应商律师应当应采购人要求按指定或约定的时间、地点处理采购人委托的法律事务；同时，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法律事务应当根据完成该法律事务所需要的时间提前通知供应商律师，以便供应商律师及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法律事务，对于一般法律事务，采购人应尽量提前1—2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律师。

3.3 人员配备

（1）供应商能够提供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的律师服务团队，且人员相对固定；

（2）每标包律师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5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律师执业资格且执业年限不得少于 10 年（含），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证且执业 5 年(含)以上。

注：执业工作年限以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及律师团队人员在近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截止）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政处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各分项工程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第一包：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常年法律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1.为政府提供常年法律顾问； 2.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3.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咨询意见； 4.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 5.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6.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7.服务单位应于每周固定半天时间到木林镇法学会基层服务站法律援助室驻点，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乙方应按时到岗，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8.依法行政法律服务前置工作； 9.重大、危难案件、事件的会商讨论，及时给出法律意见； 10.机关人员轮岗法律培训； 11.协助进行内控机制的法律审核； 12.其他法律事务； 13.以上服务内容依据具体情况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14.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 二、服务周期: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	1	153000	

2	案件代理费（胜诉案件）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涉及的民事、行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2.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 二、服务范围：胜诉案件； 三、服务周期：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11000	
3	案件代理费（败诉案件）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涉及的民事、行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2.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 二、服务范围：败诉案件； 三、服务周期：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6500	

第二包：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常年法律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1.为政府提供常年法律顾问； 2.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3.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咨询意见； 4.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 5.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6.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项	1	153000	

		7.服务单位应于每周固定半天时间到木林镇法学会基层服务站法律援助室驻点，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乙方应按时到岗，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8.依法行政法律服务前置工作； 9.重大、危难案件、事件的会商讨论，及时给出法律意见； 10.机关人员轮岗法律培训； 11.协助进行内控机制的法律审核； 12.其他法律事务； 13.以上服务内容依据具体情况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14.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 二、服务周期: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案件代理费（胜诉案件）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涉及的民事、行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2.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 二、服务范围：胜诉案件； 三、服务周期：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11000	
3	案件代理费（败诉案件）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涉及的民事、行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2.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 二、服务范围：败诉案件； 三、服务周期：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6500	

备注：常年法律服务为固定费用，案件代理费为单价费用，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案件代理费后期结算成交单价不变。

五、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要求自主报价。

★2.供应商响应报价总价和各分项全费单价报价均不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包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第一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71 号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请事项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及律师助理配合完成工作。乙方指派的批示因正当原因不能及时履行职务时，甲方同意乙方另派其他律师代行职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负责木林镇行政法领域以及行政合同、政府招商项目等领域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案件代理工作。

（二）常年法律服务:

（1）为政府提供常年法律顾问；

（2）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3）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咨询意见；

（4）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

（5）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6）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

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7）乙方应于每周固定半天时间到木林镇法学会基层服务站法律援助室驻点，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乙方应按时到岗，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8）依法行政法律服务前置工作；

（9）重大、疑难案件、事件的会商讨论，及时给出法律意见；

（10）机关人员轮岗法律培训；

（11）协助进行内控机制的法律审核；

（12）其他法律事务。

（三）案件代理:甲方涉及的民事、行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四）提供驻场人员(具体时间及要求以甲方需求为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的法律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二) 乙方律师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乙方律师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四) 乙方律师在设计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五)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和第三方披露；

(六)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办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当一事一档、一案一卷，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七）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事实、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诉讼和仲裁案件时，应当向乙方签发授权书；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律师；

（五）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

（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在本合同的合同期限内，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般由乙方律师自行安排，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应当及时完成。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律师应当应甲方要求按指定或约定的时间、地点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同时，甲、乙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委托乙方法律事务应当根据完成该法律事务所需要的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律师，以便乙方律师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对于一般法律事务，甲方应尽量提前 1—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律师。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期限为__一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日

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七条　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

(一)合同金额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中标价格分别为

（1）常年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诉讼案件：①胜诉案件代理费：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件（大写：_____ ）；

②败诉案件代理费：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件（大写：_____ ）；

备注：常年法律服务为固定费用，案件代理费为单价费用，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案件代理费后期结算成交单价不变。

如财政资金到位，合同期限届满后，根据验收结果，支付服务费。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已承接代理、答辩应诉出庭的案件，律师代理活动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但尚未审结的案件，待该案取得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或行政复议决定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代理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二) 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行政区划外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通讯费、翻译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他费用。

上述工作费用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法律顾问费。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

用。

（四）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 1、2 项解除本合同的，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包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第二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71 号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请事项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及律师助理配合完成工作。乙方指派的批示因正当原因不能及时履行职务时，甲方同意乙方另派其他律师代行职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负责木林镇农村土地承包，针对民法典中农业农村方面有工作经验、宅基地类，政府民商类案件等领域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案件代理工作。

（二）常年法律服务:

（1）为政府提供常年法律顾问；

（2）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3）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咨询意见；

（4）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

（5）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6）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7）乙方应于每周固定半天时间到木林镇法学会基层服务站法律援助室驻点，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乙方应按时到岗，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8）依法行政法律服务前置工作；

（9）重大、疑难案件、事件的会商讨论，及时给出法律意见；

（10）机关人员轮岗法律培训；

（11）协助进行内控机制的法律审核；

（12）其他法律事务。

（三）案件代理:甲方涉及的民事、行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四）提供驻场人员(具体时间及要求以甲方需求为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的法律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二) 乙方律师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乙方律师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四) 乙方律师在设计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五)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和第三方披露；

(六)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办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当一事一档、一案一卷，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

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七）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事实、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诉讼和仲裁案件时，应当向乙方签发授权书；

(三)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 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律师；

(五)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

(六)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在本合同的合同期限内，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般由乙方律师自行安排，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应当及时完成。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律师应当应甲方要求按指定或约定的时间、地点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同时，甲、乙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委托乙方法律事务应当根据完成该法律事务所需要的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律师，以便乙方律师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对于一般法律事务，甲方应尽量提前 1—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律师。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期限为__一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七条　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

(一)合同金额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中标价格分别为

（1）常年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诉讼案件：①胜诉案件代理费：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件（大写：_____ ）；

②败诉案件代理费：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件（大写：_____ ）；

备注：常年法律服务为固定费用，案件代理费为单价费用，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案件代理费后期结算成交单价不变。

如财政资金到位，合同期限届满后，根据验收结果，支付服务费。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已承接代理、答辩应诉出庭的案件，律师代理活动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但尚未审结的案件，待该案取得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或行政复议决定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代理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二）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行政区划外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通讯费、翻译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他费用。

上述工作费用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法律顾问费。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

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四）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 1、2 项解除本合同的，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法设立并取得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采购包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全费用合价（元）	备注
1	常年法律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1.为政府提供常年法律顾问； 2.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3.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咨询意见； 4.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 5.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6.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7.服务单位应于每周固定半天时间到木林镇法学会基层服务站法律援助室驻点，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乙方应按时到岗，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8.依法行政法律服务前置工作； 9.重大、危难案件、事件的会商讨论，及时给出法律意见； 10.机关人员轮岗法律培训； 11.协助进行内控机制的法律审核； 12.其他法律事务； 13.以上服务内容依据具体情况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14.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	项	1			

		二、服务周期: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案件代理费（胜诉案件）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涉及的民事、行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2.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 二、服务范围：胜诉案件； 三、服务周期：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3	案件代理费（败诉案件）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涉及的民事、行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2.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 二、服务范围：败诉案件； 三、服务周期：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合计（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偏离情况”列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11-2　拟派本项目人员

1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11-4　采购代理费承诺书

11-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拟派本项目人员

11-2-1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采购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如有）	相关证书（如有）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律师资格证（如有）、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采购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律师资格证、学历证书（如有）、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电子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须提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法律服务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电子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评审时如有必要，评审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采购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采购中若为成交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公司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3MA01AEGK6P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石门支行

账　　户：1105 0110 3328 0000 0388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东街 9 号-751

联系电话：010-69418684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1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请供应商于评审当天磋商评审结束前将上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bjzlh618@163.com 邮箱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全费用合价（元）	备注
1	常年法律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1.为政府提供常年法律顾问； 2.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3.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咨询意见； 4.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 5.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6.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7.服务单位应于每周固定半天时间到木林镇法学会基层服务站法律援助室驻点，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乙方应按时到岗，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8.依法行政法律服务前置工作； 9.重大、危难案件、事件的会商讨论，及时给出法律意见； 10.机关人员轮岗法律培训； 11.协助进行内控机制的法律审核； 12.其他法律事务； 13.以上服务内容依据具体情况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14.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 二、服务周期: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	1			

2	案件代理费（胜诉案件）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涉及的民事、行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2.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 二、服务范围：胜诉案件； 三、服务周期：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3	案件代理费（败诉案件）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涉及的民事、行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2.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 二、服务范围：败诉案件； 三、服务周期：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合计（元）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如果不提供最后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请供应商于评审当天磋商评审结束前将上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bjzlh618@163.com邮箱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